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內幕消息一

有關增資於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京信網絡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報告，須就京信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調整將對京信網絡就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數額造成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須對京信網絡之繳足股本作出增資，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2億元（「增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京信網絡79.66%股權，而本公司於京信網絡之股權於完成增資後維持不變。京信網絡之非控股權益毋須就資本之不足部分作出彌補，該不足部分將通過增資予以補充。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對京信網絡集團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評估，增資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可歸屬於京信網絡非控股權益之出資將於二零二三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將向京信網絡作出之增資將保留於本集團內，因此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錄得現金流出。

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基本條件穩健，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穩健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致力以長期及可持續之方式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建議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按照所有適用法規予以批准後方告作實，並須視乎合適市況而定，故未必會落實。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